

**經營者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勞務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經營者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船員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護照號碼或船員證號碼：.....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船員親屬姓名：.....

與船員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資訊（電話、Email、通訊軟體）：.....

甲方僱用乙方（身分證、護照號碼或船員證號碼：_____）擔任
_____號漁船（CT__ - _____）_____職務，從事海上漁撈作業及漁
撈作業有關事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限

- 一、本契約期間自西元____年__月__日起至西元____年__月__日止。
- 二、本契約期滿前雙方同意續約、契約展延、僱用手續、變更契約內容，並經雙方同意及辦理相關手續後，以書面另行商定。
- 三、若漁船已在海上作業，期間跨越本契約期限，契約期限自動順延至本航次作業結束，惟契約期限之截止日以安排船員搭機返母國之搭機日，或搭船返母國港口日為準。

第二條：乙方工資、福利及給付方式

- 一、乙方每月工資由甲乙雙方議定之，每月工資(幣別美金，下同) _____元
(不得低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所訂之最低工資)，工作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工資，日工資標準為實得月工資的三十分之一。
- 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支付相關名目費用，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方能扣除。
 - (一) 倘乙方有預支工資需求，需經雙方合意為之，並以書面紀錄及雙方簽署。
 - (二) 甲方得依乙方預支工資及約定償還方式，另為書面紀錄並由甲乙雙方簽署，以茲證明。
- 三、在契約有效期間，非因乙方之事由，如漁船修繕、停泊、疫情及氣候等原因所造成的停工或檢查，甲方仍應照常給付工資。
如因疫情，乙方入境時依政府相關規定居家或集中檢疫、隔離，甲方於乙方檢疫、隔離期間仍應給付工資。
- 四、甲方如另行給予乙方獎勵金，乙方於收受時應在收據上簽收。

五、雙方約定給付方式：工資給付應定期透過雙方同意之下列方式給付：

(一)給付頻率：每月 每___月

(二)給付方式：現金 匯款

部分現金部分匯款，現金：_____美金

匯款：_____美金

乙方指定帳號如附件。

第三條：乙方勞動契約期間人身意外、醫療及身故險

一、甲方應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險(含傷害險)、醫療險(含健康保險)及一般身故險。

(一)其中一般身故險額度應符合乙方所屬國家保險規範，但不得低於新臺幣150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不得低於30萬元之保障額度。

(二)保險金之受益人，應為乙方本人，但一般身故險之受益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 2.父母 3.兄弟姊妹 4.祖父母。

二、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甲方需負責即時為乙方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因此所生之醫療費及其他費用。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無法正常工作時，其公傷療養期間，甲方仍應按月支付乙方勞動契約所定月工資。

(一)療養期間療養費用由雙方議定。

(二)甲方依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辦理醫療費出險理賠，理賠金額支付醫療費用後，剩餘金額應交付乙方，若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

三、乙方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疾病，甲方仍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先行墊付醫療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保留相關證明影本，甲方依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辦理出險理賠，扣除代墊費用剩餘金額應交付乙方。

第四條 交通費、資遣費、食宿費

一、乙方自所屬國家(地區)出發之日起，至返國之日止，由甲方提供食宿及交通費用，倘因乙方因素未至服務漁船並隨船首次出港，則乙方負擔出發自服務

漁船之交通費用。

二、乙方於受僱期間，因違反港口國或船籍國法令，致無法配合船期出港，或遭驅逐出境，返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

三、因甲方因素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乙方返國交通費由甲方負擔；因乙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時，其返國機票費依下列比例負擔：

(一)乙方如在船上連續服務達1年以上，返國機票費仍由甲方全額給付。

(二)乙方在船上連續服務滿3個月、未滿1年，返國機票費按服務月期比例分擔。(案例說明：甲乙雙方簽訂20個月之勞務契約，乙方只服務5個月就要求終止契約，返程機票費甲方負擔比例為5/20，乙方負擔比15/20。)

(三)乙方服務未滿3個月，返國機票費由乙方負擔。

不論甲方或乙方提出提前終止本契約，均須簽署提前終止勞務契約切結書，該切結書範本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四、乙方因執行職務所致之意外傷害或疾病，返國的交通費由甲方負擔；乙方非因執行職務所致之意外傷害或疾病，返國的交通費同第四條第三項之方式。

五、甲方因素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依服務年資，發給資遣費(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年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但乙方因違反本勞務契約第七條乙方應遵守事項時，甲方得不發給資遣費。惟任一方提前終止契約，應簽訂提前終止勞務契約切結書，並另由甲方於申請安排乙方海上轉船或解僱時提供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一、漁船於出港作業期間，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10小時，且其中應有一段連續達6小時休息時間，在任何7日內不得低於77小時。

(一)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惟以安排海上補休為原則，或於進港時給予船員補休。

(二)其休息時間係指漁船作業期間不受甲方支配拘束之休息時間(如漁船航行時，未受指派從事工作時間，或吃飯、睡覺等無須提供勞務時間等)。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甲方得延長工作時間，

乙方在身體狀況許可應配合甲方要求，甲方按平日每個小時工資加倍給付工資，甲方並應於事後儘快補給乙方以適當之休息。

三、漁船於出港前往漁區，在尚未開始作業前，船長得安排船員輪流休息及休假。

四、甲方同意依乙方因宗教需求，每年給予特別休假_____日。(至少1日以上)

第六條 甲方應提供乙方勞動保護及福利事項如下：

一、漁船因故必須在其他國家（地區）靠港時，甲方應保證乙方的人身安全和進出港手續的合法性。

(一)甲方完成辦理出入國簽證及進出港口相關檢查驗證作業後，證件應歸還乙方。

(二)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代為保管個人重要證件。

二、甲方應尊重乙方人格、宗教、生活習慣，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益；不得要求乙方從事危害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工作。

三、甲方應提供乙方在船上與同船同等職務船員的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四、甲方應免費提供乙方從事工作所需之個人防護裝備。

五、甲方應確保出海作業時漁船救生設備完好和齊全，並要求甲板作業人員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

六、甲方應為乙方提供向相關部門申訴之便利條件機制，申訴專線(在臺灣1955)或其他申訴管道：_____，需以全體船員母國文字，固定性公告於船上明顯處所。

七、乙方在受僱期間，因傷病致死亡，甲方應將乙方大體或其遺骸送返，並負擔送返費用。

乙方之全額一般身故保險理賠金及其私人財物，甲方應交付其法定代理人。

乙方非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疾病，甲方須負責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其傷害或疾病已無法勝任海上工作，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支付資遣費。

八、乙方在受僱期間，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甲方應儘速安排乙方離船返回母國。

九、對因甲方或其所僱用之船長、漁船幹部，有以下行為導致乙方人身傷害或死亡，經保險公司認定屬於除外責任不理賠時，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應全部由甲方負擔：

(一) 因涉及違規及違法行為，導致漁船沒收、扣押，船員被監禁或拘留。

(二) 因涉及人口販運、體罰毆打或虐待漁船船員等違規及違法行為。

(三) 其他涉及違反國際漁業規範或違反國內外法令之行為。

十、本條甲方應遵守事項未盡事宜，在不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管理辦法與勞務契約規範下，雙方得以簽署附加方式約定之。

第七條 乙方應遵守事項：

一、履行與甲方所簽訂的契約。

(一) 乙方應提供所屬國家(地區)所核發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及船員證辦理出入國簽證及進出港口相關檢查驗證作業，完成後始得取回，並應善盡自行管理之責。

(二) 乙方應提供本身最近三個月內，經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從甲方及船長的合理指揮監督。

三、遵守港口國或船籍國的法令，並尊重工作當地風俗習慣。

四、不得有挾持或要挾人員、打架鬥毆、破壞公物、吸毒、聚眾賭博、酗酒、罷工、怠工、擅離職守、藉故不隨船出海、故意毀損漁船漁具、設施等行為；如因乙方故意行為造成漁船設施或個人裝備損壞，乙方應自行負擔維修或換新費用。

五、不得攜帶任何兇器、槍枝、彈藥或毒品。

六、不得有行蹤不明情事。

七、乙方在受僱期間，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應配合甲方航程之進港、轉載或轉船規劃方式及時間離船。

八、受僱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完成轉船手續前，不得以任何藉口和理由轉船或跳船到其他漁船上工作。

九、本條乙方應遵守事項未盡事宜，在不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管理辦法與勞務契約規範下，雙方得以簽署附加方式約定之。

第八條 違約處理

一、在僱用期間，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者，應支付乙方實際工作時間之工資、負擔返程交通費及資遣費。

(一) 若乙方要求轉僱船時，甲方無須給予經濟補償，但應支付乙方等待轉船期間的工資、保險費、食宿費及資遣費等，直至乙方與新船主的僱用關係生效為止。

(二) 若漁船發生意外導致船員個人物品滅失，應予以合理補償。

二、甲、乙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經勞雇雙方協商確定賠償金額後，應賠償對方之損失。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可透過臺灣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申訴協助（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

二、自協調開始逾三十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調解、提出申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協調期間船員可暫置官方同意之安置處所。

三、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經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甲方亦毋須給付暫停履約期間之工資。

(三) 其他簽約文件內容與本契約發生競合時，以本契約為優先適用。

四、本契約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其他

- 一、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
- 二、甲方應提供本契約之中文與提供乙方之版本應為其來源國母語版本供乙方留存。對契約的文義如雙方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件

	乙方指定帳戶
銀行戶名 ACCOUNT NAME :	
銀行帳號 ACCOUNT NUMBER :	
銀行名稱 BANK NAME :	
關係 Relationship :	
非船員本人，請提供帳戶聯絡資訊	電話號碼: _____ WhatsApp: _____ FB: _____ 其他: _____

備註：乙方或其指定帳戶，不得為國外仲介帳戶。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簽約地點：.....

西元.....年.....月.....日